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小字第23號

原告 張玉華

被告 宏信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家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勞務報酬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2,900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8萬2,9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15條著有規定。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法院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第436條之23定有明文。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12年9月8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助理工程師，經被告派駐於光田醫院向上院區，從事機電行政內勤工作。被告於113年11月間因無力償還欠款而倒閉，兩造間勞動契約嗣亦終止。經結算，被告應於同年12月3日前給付原告工資6萬1,200元及資遣費2萬1,700元，合計8萬2,9

01 00元。為此，爰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勞動基準法（下稱勞
02 基法）第22條第2項、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
03 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8萬2,900元。並聲明：如主文
04 第1項所示。

05 二、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06 作何聲明或陳述。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新竹縣政府函文、臺中市
09 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離職證明書、薪資明細、存
10 摺影本、健保個人投保紀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至35
11 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單（公司資料）、臺中市
12 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至21
13 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14 書狀作何陳述供本院審酌，是前開事實應堪信為真，被告即
15 應於113年12月3日前給付原告工資6萬1,200元及資遣費2萬
16 1,700元。

17 (二)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18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9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20 訴而送達書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21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
22 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
23 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
24 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25 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
26 亦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請求權，核屬有確定期限
27 之給付，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3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
28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應屬可採。

29 四、綜上，原告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勞
30 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8萬2,900元及自113
31 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五、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
03 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勞動事件
04 法第44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供擔
05 保後，免為假執行。
06 六、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
07 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訴訟費用額。本
08 件訴訟費用額，審核卷附證物後確定為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09 額，依法應由被告負擔。
1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
11 項。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1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詩 銘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18 書 記 官 曾 靖 文